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人民銀行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国家銀行关于互相 交換本国貨幣現鈔和携帶 出入定額的协定

中国人民銀行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銀行根据各該国貨幣法令，并为社会主义各国公民在我們国家之間相互訪問时創造更好的条件起見，特協議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两国中央銀行相互交換必要額度的本币現金(鈔票)。寄送鈔票应根据对方銀行注明所需鈔票金額(按票面額注明)的函件办理。相互交換的貨幣，通过非貿易付款帳戶按寄出貨幣当日的正式比价結

合非貿易支付採用的附加價(或附減價)辦理結算。此項結算也可通過在有關國家的銀行所開立的當地貨幣帳戶辦理。

雙方銀行可以按退回該項現鈔的當天的正式比價結合非貿易支付採用的附加價(或附減價)，把未用的對方國家銀行的貨幣現金餘額退還對方。

寄送現鈔的保險費用及有關寄送鈔票的實際開支，由接受此項鈔票的銀行負擔。

第 二 條

中國人民銀行或受其委託的其他信用機關，對前往蘇聯的中國公民，售給蘇聯鈔票，每人以 30 盧布為限。

蘇聯國家銀行或受其委託的其他信用機關，對前往中國的蘇聯公民售給中國人民銀行的鈔票，每人以人民幣 50 元為限。

兩國的信用機關發給公民記名證明書，並註明他們所領到的現金金額。這種證明書作為由一國到另一國攜帶出入現鈔的證據。

第 三 條

中國人民銀行或受其委託的其他信用機關，對前往蘇聯的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公民，售給蘇聯鈔票，每人以 30 盧布為限。

蘇聯國家銀行或受其委託的其他信用機關，對前往中國的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公民，售給中國人民銀行的鈔票，每人以人民幣 50 元為限。

信用機關發給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公民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證明書。這種證明書作為由一國到另一國攜帶出入現金的證據。

對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公民按本條所列的額度售給現金貨幣：

甲、由公民所在國家出售給他的貨幣項下（在匯款、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證項下售出的貨幣）以及由他按本協定規定的額度携入該國的鈔票項下撥售。

乙、由有关国家非貿易支付帳戶的資金內撥售。

按本条所規定的办法，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長時間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苏联公民售給苏联貨幣，而苏联国家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長時間居住在苏联并拟前往本国的中国公民售給中国人民銀行鈔票。

第 四 条

短期前往苏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将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苏联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30 卢布以內的苏联貨幣現金（苏联国家銀行券、国庫券及鑄币）携出苏联，仅为将此貨幣交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銀行。

短期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苏联公民，可将其从苏联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50 元人民币以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幣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携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将此貨幣交給苏联的銀行。

社会主义各国信用机关發給的证明书，将作为貨幣現金携带出入的证据。

公民也可将未用完的貨幣現金（鈔票）交給他所停留的国家的銀行，以便按等值汇回本国；或換成旅行支票或本国鈔票；但是，所換本国鈔票的数目，限于 50 元或 30 卢布；汇款、旅行支票和鈔票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公民在停留国家售出的貨幣的金額（在汇款、旅行支票或旅行信用证項下售出的金額）和按本协定所規定的证明书所得并携入的鈔票的金額。

第 五 条

为了相互尊重我們国家的貨幣法令，双方中央銀行和其他信用机关除在本协定所規定的情况下以外，不得接受对方国家的貨幣，因

为我們国家的法令規定,禁止本国公民在外国出售本国货币。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并且双方中之任何一方有权于一个月前事先提出停止本协定效力的声明。

自本协定簽訂后我們銀行間于 1959 年 3 月 18 日、4 月 3 日簽訂的协定即告失效。

本协定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61 年 3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銀行
全 权 代 表

曹 菊 如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銀行
全 权 代 表

克魯烏什金

(签字)